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86 号

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潘其星,时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刘洁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总计 988,8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6,997,152 元。2017 年 6 月 19 日,刘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将前述所持股份全部卖出,成交金额合计 3,981,564 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洁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刘洁向公司报备董事承诺及声明书时,公司已获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数量,且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年报中也披露了刘洁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但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时,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在本所网站填报并公告刘洁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对董事的持股情况填报存在重大遗漏。本所已对董事刘洁违规出售股票的行为做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其星,未尽责管理、监督董监高持股及变动

行为,在已知董监高持股及变动情况时,仍未及时填报,导致董事持股情况填报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其星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处